

州眾議院通過奧迪茲提出的有關離家出走和無家可歸的同性戀雙性戀和變性人（LGBT）的議案

昨天州眾議院以 104 票對 1 票通過了由助理議長菲力士 W. 奧迪茲（金斯郡民主黨）提出的議案。該議案指導州兒童和家庭服務辦公室通過要求獲得批准項目中的員工為離家出走及無家可歸青少年提供服務，擴大保護離家出走及無家可歸的同性戀、雙性戀和變性的青少年。還將要求這些員工接受培訓，了解 LGBT 青少年的需求和問題，重點放在使用什麼術語來討論性別和性取向等問題。

紐約市審計局最近的一項審計報告稱，估計有 112,000 名學生無家可歸或住在臨時居所。LGBT 青少年人也更有可能成為同齡人、反 LGBT 群體和家庭成員的打擊對象，反對他們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

人權運動組織 (HRC) 對 10,000 多名 13 歲至 17 歲認定自己是 LGBT 的青少年進行了調查（見下面的鏈接）。調查顯示十個社區中有四個社區沒有準備好接納 LGBT 人士參與社區事務。LGBT 青少年有兩倍的可能表明他們在學校曾經遭到身體上的毆打，他們中四分之一以上的人說，他們的主要問題是感到沒有被家庭接受、在學校被霸凌、以及害怕被“排除”。

“我們必須照顧我們中最脆弱青少年的需要。在一個像紐約這樣多元化的州，我們需要一項法律來保護 LGBT 青少年。現在是州參議院接手這項議案的時候了，”奧迪茲說。

<https://www.hrc.org/youth-report>